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勞執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吳瑋育
吳炘怡
顏仲伶
楊雯評
黃凱婷
翁定琭
葉敬忠
王英源
李福祥
趙村士
范文華
滕郭文良
范雅玲
趙辰尉
范維芳
范建夆
張嘉仁
蔡泳欽
陳益茂
趙秀英
姜李秀月
陳宏岳
洪茂林
林嘉齊
趙位山
李宜隆
陳三源
鄧瑞萍
林素卿
蔡積展

陳黃翠娥
魏勝木
湯金能
相　對　人　勝發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前分別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工資及資遣費」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工資及資遣費，兩造就該勞資爭議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於同年月30日前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分別匯入聲請人工資帳戶。詎相對人迄今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為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07年11月23日就上開勞資爭議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於同年月30日前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分別匯入聲請人工資帳戶等情，業經臺南

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作成調解方案，且經兩造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所提出之107年11月23日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出席簽到簿、勞資爭議調解集體申請名冊及委任書、勝發木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及資遣費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1頁），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而依該調解紀錄所載，足認兩造確實就相對人同意分別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工資及資遣費調解成立，相對人之履行期限既已屆至，然其迄未依前開調解內容如數給付，亦有聲請人之第一銀行存摺交易明細、切結書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至201頁），且前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規定應予駁回聲請之情形。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就兩造於107年11月23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曾美滋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聲請人	107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1月12日之工資	資遣費	合計
1	吳瑋育	54,860元	236,904元	291,764元

（續上頁）

2	吳炘怡	35,747元	4,725元	40,472元
3	顏仲伶	35,099元	8,223元	43,322元
4	楊雯評	0元	15,028元	15,028元
5	黃凱婷	40,719元	180,000元	220,719元
6	翁定琭	41,526元	4,504元	46,030元
7	葉敬忠	41,465元	33,169元	74,634元
8	王英源	47,774元	38,800元	86,574元
9	李福祥	31,204元	66,388元	97,592元
10	趙村士	30,641元	25,687元	56,328元
11	范文華	30,126元	47,544元	77,670元
12	滕郭文良	32,111元	18,031元	50,142元
13	范雅玲	30,887元	45,601元	76,488元
14	趙辰尉	31,250元	66,787元	98,037元
15	范維芳	33,251元	156,328元	189,579元
16	范建夆	29,166元	44,109元	73,275元
17	張嘉仁	49,761元	42,329元	92,090元
18	蔡泳欽	35,812元	149,107元	184,919元

（續上頁）

19	陳益茂	31,385元	23,986元	55,371元
20	趙秀英	32,557元	154,212元	186,769元
21	姜李秀月	29,828元	37,289元	67,117元
22	陳宏岳	36,075元	64,700元	100,775元
23	洪茂林	31,784元	24,888元	56,672元
24	林嘉齊	30,800元	13,934元	44,734元
25	趙位山	30,940元	139,962元	170,902元
26	李宜隆	30,568元	141,557元	172,125元
27	湯金能	30,320元	26,742元	57,062元
28	陳三源	54,748元	240,000元	294,748元
29	鄧瑞萍	33,619元	7,639元	41,258元
30	林素卿	28,913元	6,723元	35,636元
31	蔡積展	49,043元	196,988元	246,031元
32	陳黃翠娥	32,640元	65,048元	97,688元
33	魏勝木	42,092元	40,504元	82,596元